**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JZSF-2025-003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SF-2025-003

 项目名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主要用于教学、办公、报告厅等公共区域和学生、教工宿舍，提升师生学习和生活环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彩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金山支路1号

传真：0571-86432260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39091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46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传真：0571-8529282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羊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92825

质疑联系人：蓝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928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hzjyg.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手动布帘1、手动布帘2、手动布帘3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二、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中小企业扶持力度：**🗹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扶持。**🞎B本项目预留 40 %份额给中小企业，其中 70 %给小微企业，不再做价格扶持；🞎C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最高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 分包 | **🗹 A经采购人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安装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①手动布帘1一套，尺寸≥0.5m×0.5m；②手动布帘2一套，尺寸≥0.5m×0.5m；③手动阳光卷帘一套，尺寸≥0.5m×0.5m；④手动轨道一套，尺寸≥0.5m×0.5m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截止时间同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杭州市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联系人： 成晓松 ，联系电话： 18221599746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录屏讲解演示：若投标人不到现场，提供演示录屏（视频格式为非常规格式提供视频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成晓松 182215997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打印三份（封面盖章加骑缝），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成晓松 18221599746收）（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为：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款单位：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 号：8110801012701859954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技术参数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10个工作日），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金山支路1号，占地面积167亩，按照60个班级的办学规模建设，是一所公办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也是目前杭州市主城区市中心规模最大、设施最新的现代化高中学校。本次窗帘采购项目主要用于教学、办公、报告厅等公共区域和学生、教工宿舍，提升师生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手动布帘1 | 3919 | ㎡ | 教室、活动室、实验室、普通办公室 |
| 2 | 手动布帘2 | 4588 | ㎡ | 学生宿舍 |
| 3 | 手动布帘3 | 1093 | ㎡ | 休息室、会议室、行政办公、教职工宿舍 |
| 4 | 手动纱帘 | 220 | ㎡ | 休息室、会议室、行政办公、教职工宿舍 |
| 5 | 手动轨道 | 1712 | 米 | 所有布帘区域 |
| 6 | 手动阳光卷帘 | 833 | ㎡ | 风雨操场、门厅、餐厅、阅览室、过道、监控室 |
| 7 | 手动铝百叶 | 243 | ㎡ | 卫生间 |

**注：**

（1）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技术参数的手动布帘、手动纱帘及手动阳光卷帘的颜色与款式，投标价格不变；

（2）所有窗帘包含配件等辅料；

（3）本表为参考数量，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在报价时请予以考虑。

**三、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手动布帘1 | 1、材质：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350g/㎡；**◆3、阻燃等级：GB8624-2012 B1级或更高等级；（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4、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5、PH值：4-9；6、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7、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8、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9、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10、异味：无；**◆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3、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14、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15、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16、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7、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8、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19、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20、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21、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22、多环芳烃(mg/kg)：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23、多环芳烃(mg/kg)：16种总量≤10.0；24、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25、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26、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27、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 2 | 手动布帘2 | 1、材质：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320g/㎡；**◆3、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级或更高等级；（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4、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5、PH值：4-9；6、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7、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8、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9、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10、异味：无；**◆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3、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14、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15、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6、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7、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8、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19、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20、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21、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22、多环芳烃(mg/kg)：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23、多环芳烃(mg/kg)：16种总量≤10.0；24、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25、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26、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27、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 3 | 手动布帘3 |
| 4 | 手动纱帘 |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3、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6、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7、单位面积质量：≥120g/㎡8、异味：无9、甲醛含量：＜20mg/kg；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透气率：≥1600mm/s；12、PH值：6 ~ 8；13、起球：≥4级；14、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15、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16、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级；1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18、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700N；19、阻燃标准：现行国家B1级标准。 |
| 5 | 手动轨道 | 外观质量：型材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鼓泡、裂纹等可视缺陷。**◆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MPa；（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2、抗拉强度≥230MPa；（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3、断后伸长率≥13%；（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4、漆膜硬度≥4H；5、漆膜附着性：0级6、韦氏硬度≥13；7、涂层厚度≥71；8、耐盐雾腐蚀性能（48h）≥9.5级；9、耐碱性（24h）≥9.5级**◆10、壁厚≥1.8mm。（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1、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为2500g时，涂层未被磨穿。12、耐盐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或其他明显现象；13、耐沸水性（5h）：漆膜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14、耐硝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15、耐溶剂性：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16.化学成分：硅：≤0.4%铁：≤0.2%铜：≤0.01%锰：≤0.09%镁：≤0.6% |
| 6 | 手动阳光卷帘 | 1、材质：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490g/㎡；**◆3、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级或更高等级；（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4、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5、PH值：4-9；6、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7、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8、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9、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10、异味：无；**◆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13、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14、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15、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6、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7、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提供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18、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19、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20、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21、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22、多环芳烃(mg/kg)：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23、多环芳烃(mg/kg)：16种总量≤10.0；24、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25、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26、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27、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
| 7 | 手动铝百叶 | 1、壁厚：0.18mm±0.01mm 2、色差：≤0.6 3、漆膜厚度：≥11um 4、漆膜光泽度（60°镜面）：≥29 5、弯曲性能：绕φ20㎜钢棒弯曲180°，试样无微裂6、耐酸性：5%HCL，24小时无明显脱漆状况7、耐碱性：15%NaOH，60分钟无明显脱漆状况8、耐沸水性：沸水浸1h后，漆面表面无收缩、微裂和剥离9、耐溶剂性：用黏上二甲苯的棉球，在1㎏的压力下连续擦拭100次后不掉漆 |

注：上述规范标准若已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手动布帘、手动纱帘制作工艺要求：**

1. 面料门幅2.8米（±0.2米）。

2. 采用高温定型制作工艺，水洗后不变型。制作好的窗帘布拼缝平直，无扭曲，无漏针，成品无线头无污迹。

3. 采用固定褶工艺，1米成品每间隔≤11cm设置一个固定褶；每米不少于十个钩子，钩子套好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均匀合理；每整幅窗帘左右两侧底角需加配重铅块，单边铅块重量不小于50克以增加垂感。

4. 轨道必须每间隔≤30cm配置一个安装脚，安装时必须用长度不小于3.5公分的螺丝固定拧紧。轨道安装科学、合理、畅滑、不脱落。轨道滑轮需配足，除满足正常挂钩需求外，再额外配不少于20%的量。

5. 从布料顶端边缘转内车制80mm（±5mm）压边，并加上有纺布带，底端边缘放边为80mm（±5mm）宽边，两边各为40mm（±5mm）饰边。同一扇窗，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同一平面窗帘，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帘布下边离地3cm。

## **五、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手动布帘1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2 | 手动布帘2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3 | 手动轨道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4 | 手动阳光卷帘 | 尺寸≥0.5m×0.5m | 1 | 套 |

备注：

本项目要求提供上述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现场（样品指定存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1608），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建议在2025年07月24日上午递交。递交联系人：成晓松，联系电话：18221599746。样品退还方式：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样品封存，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

五、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即本采购项目中的所有产品，在本用户需求书中也称“产品”）的优化设计、生产、制作、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安装及相关服务等。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均需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材料、配件) 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前期踏勘，方案编制、人工、差旅费、税费、管理费、安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除产品外若未明确相应报价的，视为已综合考虑在产品综合单价内，中标后不做调整与补偿。

5、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余款。

6、验收标准：

本项目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安装完成后，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

(2) 如验收时发现所供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性能指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则必须更换，进行调整，使产品最终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案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三者缺一不可。 | 3 |
| 2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 3 |
| 3 | 【客观分】产品性能吻合度：所投产品（明确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三、参数要求”详细参数要求的计满分25分。打“◆”项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普通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注：产品技术参数需逐条响应，缺项、不明确是否符合或对应佐证未提供将被视为负偏离。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25 |
| 4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实施方案、品质管控方案、服务实施方案等。根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 5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 6 | **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目标，安全管理的保证体系，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突发应急性事件应急处理和解决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 7 | **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拟投入设备情况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 8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年限、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确保能够及时回应客户的请求和问题）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 9 | 样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样品的制作工艺、手感舒适度等情况进行评审。 | / |
| 9.1 | ①手动布帘1一套，尺寸≥0.5m×0.5m；②手动布帘2一套，尺寸≥0.5m×0.5m；③手动阳光卷帘一套，尺寸≥0.5m×0.5m。根据每套样品的制作工艺、色彩均匀度、面料手感舒适度、配件搭配协调度、整体视觉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样品最高得4分（分值范围：4,3,2,1,0），本项最高得12分。 | 12 |
| 9.2 | 手动轨道一套，尺寸≥0.5m×0.5m根据手动轨道材质、外构件牢固性、滑轮使用顺滑度、轨道封头卡扣的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3,2,1,0）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HJZSF-2025-003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计 元；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质保及售后条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
| 1.7.1 | 2025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
| 1.7.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现场交付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 | 1.9.1 |
| 1.9.1 | 杭州市 |
| 1.9.2 | / |
| 2.3.2 |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2.4.1 | / |
| 2.4.3 | / |
| 2.8  | 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情况外，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点地点至安装交付前均由乙方做好防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
| 2.12.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内。 |
| 2.12.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内天，14天内。 |
| 2.16.1 |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会议。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
| 2.20  | 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2.21 |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和义务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6、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二、乙方权利和义务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4、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5、乙方提供通风场地进行货物存放，且保证货物质量，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配合发货及安装；6、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质量合格标准；7、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2.22 |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范围：保修期内产品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解决（包括更换配件耗材）。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注：大型企业联合投标或分包需提供对应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乐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乐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乐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参考格式1**

投标人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立经营方式□合伙经营方式□其他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个体经营者□自然人□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职工 | 人数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获奖情况(荣誉) |  |
| 单位简历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起止年月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偏离表**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型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有佐证材料的请标明佐证材料页码。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项目负责人**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实施期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若上述表格不足以说明报价情况，可附报价明细表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ZSF-2025-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的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属于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手动布帘1 | 工业 |  |  |  |  |  |
| 2 | 手动布帘2 | 工业 |  |  |  |  |  |
| 3 | 手动布帘3 | 工业 |  |  |  |  |  |
| 4 | 手动纱帘 | 工业 |  |  |  |  |  |
| 5 | 手动轨道 | 工业 |  |  |  |  |  |
| 6 | 手动阳光卷帘 | 工业 |  |  |  |  |  |
| 7 | 手动铝百叶 | 工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